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联 系 人：张达
联系电话：0512-66262479

乙　　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联 系 人：段继伟
联系电话：0512-6752313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的木渎镇管校园保安服务（2026 年）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6-HDPY-C2025-0048）、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木渎镇管校园保安服务（2026 年）。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97600.00），包括完成该保安服务项目人员工资、社保、耗材、通讯、服装、安全防护和巡检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头盔）、办公设备，以及各种税费、社保、保险、劳保、维护、员工奖金、休假补贴、员工福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由甲方下属服务对象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月度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3.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格、有效发票，并提供包含人员及岗位费用明细表；乙方开具发票、合同履约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社保、休假日补贴、安保器械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钱包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钱包开户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00773485126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 张达 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本项目日常具体业务由甲方各服务单位有关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本服务合同和安保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4.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5.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 马骏 作为乙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校园安保管理模式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吴教保〔2018〕5 号）、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等校园安保具体要求落实派遣甲方的安保工作。在本协议范畴内，乙方必须接受并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教育等行政部门关于校园安保动态工作指令。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保安服务类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中涉及乙方派遣人员具体工作执行的要求，乙方必须遵照实施。

3. 乙方拟派保安人员排班必须事先报甲方（各校园）审阅，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派遣员工上岗。如出现一人顶多岗多班、应持未持证的情况，若甲方未认可同意，甲方可拒不支付相应的保安人员费用。

4. 乙方在从事安保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安保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包括并不局限于保安超过 50 周岁年龄或未按本项目要求持证的，经甲方沟通仍然不服从甲方工作指令的，乙方必须响应甲方要求在 7 个工作日之内调整。

6. 乙方应按照规定常态化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地域所在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联的行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对于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管理有关意见，乙方必须遵循落

实。

8. 乙方必须与服务甲方的员工签署规范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拟派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上调等法律规定政策性人力成本增长部分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10.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50 周岁，以男性保安为主，经有关法律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保安员证后方能上岗。如出现在岗安保人员年龄超过 50 周岁、在工作中未履职尽责的情况，乙方必须配合学校对安保人员进行更替。如乙方拒不更替的，学校有权不支付超龄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要对派遣的保安实施管理考核，并定期向甲方报备。包括学校管理中的门岗管理、保安职责、消防及安全技能、职业道德等工作。甲方有权依据保安管理考核实际得分对服务费用进行减扣 5%-10%。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

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6-HDPY-C2025-0048）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上网备案。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以下内容：公安部门批准同意的保安培训许可证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所派遣本项目保安人员名单及保安证复印件、配置本项目人员职务明细和班次表，以及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规范用工承诺，突发和应急处理事项承诺。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设备的	10—20 分/次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齐着装	5 分/起		
3	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	2—5 分/次		
4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	5—10 分/次		
5	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的	10—15 分/次		
6	安防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起		
7	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的	5 分/起		
8	上岗时间睡觉的	扣除 10 分/起		
9	遇到安防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	扣除 5—10 分/起		
10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	扣除 10 分/起		
11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甲方物品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12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扣 10 分/次		
13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扣 10 分/起		

检查日期：　　检查人：

附件 2：木渎镇管校园保安服务（2026 年）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根据每个学校需求，配置 28 名保安人员【其中 6 名保安人员必须同时持有消控从业职业证及保安员证；具体岗位由甲方统筹安排】。

1.2 巡逻岗上课期间每隔 1 小时巡查一遍校园，采用一人交替巡逻模式。

1.3 岗位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合理排班，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的保安任务。

1.4 各学校保安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学校	保安员	备注
1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幼儿园	5 人	必须含 1 名保安队长/班长；其中 6 名必须持有消控从业职业证及保安员证。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实验幼儿园	5 人	
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范仲淹实验幼儿园	4 人	
4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实验幼儿园	4 人	
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姑苏实验幼儿园	4 人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中心幼儿园	4 人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2 人	
合计		28 人	

2.服务要求：

2.1 严格遵守吴教保〔2018〕5 号文件及上级公安部门、教育部门关于校园安保的动态工作指令（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保安服务类规范性文件，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需遵照实施）。

2.2 配备人员要求：

2.2.1 配备消控保安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为了保障本项目安保质量，应对和防范风险，本项目配置人员应以男性保安为主，女性保安人员不得高于本项目的 10%），经有关法律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保安员证后方能上岗。

2.2.2 乙方按规定为保安人员配备防卫器械。

2.2.3 进驻学校担任安保服务人员资格情况需上报属地派出所审查备案，并积极配合属地派出所做好原护卫队员的分流。

2.2.4 各学校（幼儿园）必须保证学生（幼儿）在校（园）期间有 2 名及以上安保人员同时在岗；上下学期间，安排 4 名保安在校园出入口看守；其他时间有安保队员值班；严禁出现一人顶多岗多班情况，排班表需事先报甲方审阅同意后方可上岗，未经认可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用。

2.3 对保安实施管理考核，定期向甲方报备考核情况（包括门岗管理、保安职责、消防及安全技能、职业道德等）；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实际得分，对服务费用进行 5%-10%的减扣。

2.4 所有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公安部门批准同意的保安培训许可证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拟派保安人员名单及保安证复印件、配置本项目人员职务明细和班次表、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规范用工承诺、突发和应急处理事项承诺。

2.5 若出现保安人员超龄、未持证上岗、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情况，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逾期未调整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用。

3.岗位要求：

3.1 专业形象与礼仪

3.1.1 着装规范

①按时上下班，着统一保安制服，佩戴保安标识，上岗证。

②按季节和场合着规定保安制服，不得混穿制服。

③保持制服干净、整洁、不留长发、胡须、长指甲、不得染发。

3.1.2 站位站姿

①按岗位要求进行站立，不得随意变化位置。

②站位时昂首挺胸，面带微笑，展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③站位时不得长时间接打手机，不相互聊天。

④站姿规范，不得有备手，叉腰、抖动双腿等不文明举止。

3.1.3 器械规范

①钢叉、警棍平时固定摆放在门卫显眼位置，不得随意变化位置。

②警械站位时钢叉、警棍、催泪瓦斯必须拿在手中或随身携带。

3.1.4 文明用语

①工作中不逞强、不斗狠，善于化解矛盾。

②接待时表现大方得体，有礼有节。

③熟练使用文明用语五句话：敬礼、您好、请问您找谁、请您出示证件、请登记、请稍等、我帮您联系、请进或本人不在，请您下次再来、请您慢走。

3.2 人员出入管理

3.2.1 管理制度上墙

①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应整齐悬挂在值班室。

②校园管理制度有《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保安员职责》《人员出入管理制度》。

3.2.2 师生上学、放学时的站立

①提前半小时站立于大门两侧警戒，并密切关注大门附近安全情况。

②警戒时必须手持警具，提高警惕，随时做好应急反应。

③发现可疑人员或事件时，及时报告并按预案积极妥善处置。

3.2.3 上课期间人员出入管理

①学生：上课期间不允许外出，如遇特殊原因，如生病等需外出必须有班主任通知保安，并上交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存档，在登记本上详细登记。

②本系统人员：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先有保安向学校领导请示，经确认后登记放行。

③外来人员：学生家长来校办事，须在校外等待下课，由家长与班主任联系并登记家长及学生的基本信息，由班主任确认后通知保安放行，其他来校办事人员须与学校领导或老师联系，由领导或老师亲自到门卫处确认后带领进校。

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校。

3.4 校园安全巡视

3.4.1 检查时间区间：上课期间每隔 1 小时巡查一遍校园，每次一人交替进行。

3.4.2 巡查范围及内容

①在巡查时要重点检查：校园围墙、教学楼、操场等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②在巡查时要检查消防、水电器材的放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有损毁现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使学校能够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

③责任区卫生：保持责任区卫生无明显垃圾，异物或乱堆乱放的物品。

3.4.3 严格看护好校园大门

①保安不在门岗时校园大门保持紧闭。不允许保安在室内或无人时，大门开着无人看管现象。

②人员出入后，及时关闭好大门。

③有家长、幼儿等人员在门口时，保安应随时在门口接待和看护好，确保门岗安全。

3.5 紧急情况应急处理

3.5.1 外来突发事件：保安必须坚守岗位，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公司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应急准备。

3.5.2 校内突发事件：保安在保证大门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赶到现场判明情况，协助学校领导处理，必要时报警和报告公司领导。

3.6 联勤联防

3.6.1 确保每周安排公司的特勤大队义务对中小学校定时、非定时的校园外围巡逻。

3.6.2 每月不定期对学校业务、消防、防暴反恐培训进行应急演练。

3.7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3.7.1 负责对保安队伍的管理，积极主动地为维护项目正常的秩序、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思路，为保安部当好参谋。

3.7.2 努力提高竞争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办事积极、认真负责、讲究效率，树立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确保客户安全的思想。作风正派，不谋私利，有勇于献身的精神。

3.7.3 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负责上传下达，及时将辖区内的安全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整理，向有关领导汇报，并向保安员传达。

3.7.4 对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安排和决策指令要及时传达、落实，带领本班人员按质按时完成。

3.7.5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保安工作计划，每月小结、季节、年度总结并向上级汇报。

3.7.6 掌握保安员工的思想状况及工作表现，及时检查纠正本班人员执勤中违规行为。

3.7.7 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岗位职责按月定期考核本班人员的工作成绩，上报有关领导，对不合格人员，应建议领导予以辞退、开除处理。

3.7.8 熟悉保安各岗位职责和任务，掌握本辖区治安工作的规律和特点。

3.7.9 根据上级要求，合理组织、监督队员按时上下班和组织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和总结。

3.7.10 每半年策划一次实地消防、急救和疏散演习。对上岗时发生突发事件，要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并书面报告有关领导。

3.7.11 加强与客户的联系，抓好“群防群治”的建设，建立广泛的群众基础。

3.8 保安员岗位职责

3.8.1 保安员在保安队长的领导和当地派出所指导下，负责落实辖区内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等工作。防止各种案件的发生，维护区域正常的公共秩序。

3.8.2 保安员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大胆工作，不徇私情，保持高度的警觉性，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犯罪活动及违法乱纪行为。

3.8.3 具有全心全意服务的意识，仪表端庄，干净整洁，礼貌待人，奉行“客户需求是我们存在的唯一价值，客户满意是我们追求的唯一目标”的服务理念，在保安服务中真正体现“求实、创新、积极、奉献”的经营理念。

3.8.4 努力钻研保安服务知识，熟悉本区域的任务与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确保管理区域的安全。

3.8.5 熟悉各种公共设施、设备的分布位置，各类公共场所的使用性质与服务对象；区间道路走向、车辆和人员流动规律。掌握项目区域整体情况，具备治安执勤巡逻必要的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

3.8.6 保安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严整，精神饱满，服务客户，使用“请问、您好、谢谢”等文明用语，处理情况时做到先立正敬礼、再执行任务，遵守文明值勤的工作制度。

3.8.7 上岗时要认真检查设备设施，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调查情况，排除险情，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及领导，确保学校的安全，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设法抓获。

3.8.8 有效制止辖区内违反消防、装修、搭建、绿化等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效制止各类违反规章、公共制度和干扰、妨碍管理工作的现象。

3.8.9 积极协助派出所搞好本区治安管理和必要时的调查、取证工作。

3.8.10 懂得火警、匪警发生的应急措施，懂得一些救护常识。发生紧急事态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万一发生火警或匪警等治安情况，必须首先以最快速度投入警情战斗中去，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推脱，立即报警。

3.8.11 学习治安法规，刻苦练习，有一定搏击、对抗素质，对反治安条例的人和事能立即、有效地制止。

3.8.12 积极向客户进行遵纪守法和治安防范知识的宣传，协助调解客户的纠纷。

3.8.1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对当班中各种异常情况在认真处理前提下，做好书面交接记录，以备查考。

3.8.14 熟悉辖区消防器材安装位置，掌握各种器材的使用，遇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9 巡逻保安员岗位职责

3.9.1 进行每日消防安全检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管理处。遇重大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全力稳定局势，并立即向甲方领导、总值班报告或打 110 报警。

3.9.2 巡逻时若有人需要指引或其他帮助，应主动热情地提供帮助，不能解决的则负责联系其他相关部门。

3.9.3 加强对重点部位巡视。下午五点以后要求每小时打点一次，以巡更信息为准。

3.9.4 巡逻员必须沿巡逻路线认真地检查巡逻视，到指定地点“打点”计时，不按巡逻路线巡逻者，一经发现，将按奖惩情节扣分，并做严肃处理。

3.9.5 在巡逻中应认真检查平常人不易到达的角落查看有无垃圾或不清洁的地方、有无公共设施、设备被破坏。若消防栓损坏等，应立即填写整修通知单，交有关部门处理。

3.9.6 在巡逻中注意发现有无不正常的味，嗅到异味时，迅速寻找异味来源在何处。如属液化石油气泄漏，则立即进行处理： 如不能处理时，立即报管理处，请液化石油气公司速来解决； 如有“火警”，则立即扑灭。

3.9.7 发现异常时段学校未关门时，应立即通知他们将门关好，防止坏人混入，注意发现楼内是否有响动声音，是否有人撬门，撬锁，是否有“呼叫”、“呼喊”等声音，如有紧急情况，迅速用对讲机呼叫，请求支援。

3.9.8 热情地听取学校或家长投诉，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速报管理处处理。

3.9.9 巡逻岗负责巡逻范围内各类事故的检查（含防火、防盗、防治安案件等），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检查、登记。

3.9.10 负责对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或报告检查中发现违章乱建问题。

3.9.11 在客户需要帮助时，积极主动为其服务。

3.9.12 仔细巡查易发生问题地方，及时制止和劝阻不符合安全的情况，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3.9.13 按规定程序处置突发事件。

3.9.14 在巡逻中如发现漏水漏电，或闻到异味，或听到可疑声响，或发现可疑人员及物品应立即做安全处理并及时报告。协助其他岗位人员处理疑难事件。按规定填写巡逻记录，同时作好定时巡更踩点工作。

3.10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3.10.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3.10.2 保安每日按规定次数对项目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10.3 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3.10.4 保安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10.5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3.11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3.11.1 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入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3.11.2 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11.3 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3.11.4 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

3.11.5 严禁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3.12 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3.12.1 监控中心是重要保密部位，监控值班员要严守纪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或逗留，禁止非监控中心人员操作设备，不得向外泄露任何机密情况。

3.12.2 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监控值班人员上岗后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之事，禁止大声喧哗，不得擅离职守，离岗必须经主管同意并有人顶班后方可离开。

3.12.3 熟悉并掌握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3.12.4 做好监控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各类治安和消防报警电话。

3.12.5 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3.12.6 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3.12.7 施工及维修保养人员进入监控中心必须进行登记，要详细登记进入人员姓名、单位、进出时间及工作内容。

3.12.8 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控制中心内线电话，非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3.12.9 机房内严禁吸烟和饮食，严禁堆放无关货物，保持室内清洁卫生，配置必要灭火设备，严防火灾发生。

3.12.10 发现治安事件和火警时，迅速按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警情电话和 119 电话通知公安或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3.13 必须严格执行查岗制度

3.13.1 检查的重点：保安在巡逻时的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要求、履行职责的情况、遵守纪律的情况和巡逻的效果等

3.13.2 查岗方式：查岗的方式种类很多，可以采取明查与暗查、普查与抽查等方法。

3.12.3 查岗后的处理：对查岗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发现的好人好事，要及时给予表扬，查岗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将查岗的情况进行通报。

3.14 车辆停放管理制度

3.14.1 机动车辆管理：在学校上下学车辆进出高峰期间，增设临时车管员，在主要出入口协助疏导车辆进出。同时，要求保安员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正确引导，加强巡视安排车辆合理停放，并根据甲方要求设定相对固定的车位。辅助、引导车主安全停车，提醒车主勿将贵重物品遗忘在车内，不要忘记关闭车门、车窗。并检查车辆情况，如发现漏油、破损等情况应立刻提示车主，同时向管理处报告。

3.14.2 道路交通管理：

①停车场及行车主干道地面用白色油漆划出交通指引标志，指明行车方向：道路转弯处及大门口设置交通禁令、警示、禁鸣、限速等标志，确保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

②行车道路两侧油漆黄色标志，表示禁止停车；油漆黑黄相间（30cm 间距）标志，表示允许临时停车，确保管理区域内无违规停车现象，道路路面应保持整洁、无损、畅通。

③停车场道路如有允许停车的位置，应用白色油漆标志停车位及编号，标志应清晰、醒目、完整。对进入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车辆应予以引导，并指挥车辆按规定车位停车。④辖区行车道应油漆黑白相间减速条标志，警示车辆减速慢行。

3.15 重点部位的管理程序

3.15.1 凡能影响全面安全的部门（位） 均为要害部门（位）、包括： 高低压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中心、财务部、文件资料室和领导办公室等、要害部门（位）要有明显标识。

3.15.2 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要害部门（位）、需经值班人员批准方可进入。

3.15.3 凡在要害部门（位）工作的人员要忠于职守、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认真学习岗位技术、消防知识、熟悉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

3.15.4 一切要害部门（单位）、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

3.15.5 消防设施、器材要加强管理、经常检查、保持完好、严禁移动或挪作他用。

3.15.6 需定期对要害部门（位） 的安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其他要求：服务期限内所使用的工具、设备、消耗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成本	1008000.00	
2	劳动保险	414960.00	
3	节假日加班费	117600.00	
4	服装	16800.00	
5	高温费	33600.00	
6	通讯巡检器材	10080.00	

7	保险费	15120.00	
8	管理费	79689.12	
9	税金	101750.88	
合计金额：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797600.00）			

6. 各学校保安人员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校园名称	总人数	消控	队员	消控单价（元）	队员单价（元）	消控总价（元）	队员总价（元）	总价（元）	年度总价（元）
1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实验幼儿园	5	1	4	8320.00	4540.00	8320.00	18160.00	26480.00	317760.00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中心幼儿园	4	1	3	8320.00	4540.00	8320.00	13620.00	21940.00	263280.00
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姑苏实验幼儿园	4	1	3	8320.00	4540.00	8320.00	13620.00	21940.00	263280.00
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南行实验幼儿园	5	1	4	8320.00	4540.00	8320.00	18160.00	26480.00	317760.00
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范仲淹实验幼儿园	4	1	3	8320.00	4540.00	8320.00	13620.00	21940.00	263280.00
6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实验幼儿园	4	1	3	8320.00	4540.00	8320.00	13620.00	21940.00	263280.00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2	0	2	8320.00	4540.00	0.00	9080.00	9080.00	108960.00
	总计	28	6	22	58240.00	31780.00	49920.00	99880.00	149800.00	1797600.00

成交通知书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的委托就其采购的**木渎镇管校园保安服务（2026年）**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编号JSZC-320506-HDPY-C2025-0048**），于**12**月**22**日确定贵单位成交，成交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7976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

特此通知

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